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舟关缉违字〔2024〕0001号

当事人：广东省燃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丽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019C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136号4层406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4月13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舟山海关申报进口共计3船21票品名为稀释沥青的货物，申报原产国为马来西亚，申报数量共计299780847千克，报关单号分别为290420201000013890、290420201000013891、290420211000000337、290420211000000339、290420211000001022、290420211000001023、290420211000000240、290420211000001448、290420211000001449、290420211000000630、290420211000000636、290420211000002585、290420211000002586、290420211000002587、290420211000003190、290420211000003419、290420211000003726、290420211000003817、290420211000003973、290420211000002530、290420211000002522，并提交了5份马来西亚原产地证书(适用中国—东盟原产地协定优惠税率：关税0%，增值税13%)，编号分别为KL-2020-E-13-65178、KL-2020-E-13-73012、KL-2020-E-13-73017、KL-2021-E-13-21225、

KL-2021-E-13-20971。

经核查，当事人提交的上述 5 份原产地证书并非马来西亚签证机构签发的真实原产地证书，不应适用中国—东盟原产地协定优惠税率，影响了国家税款征收。经计核，上述货物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64210258.85 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情况说明、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和外商签订的合同、代理进口协议、代理报关协议、销售合同、品质质量证书、提单、发票、税单、信用证开立相关资料、资金支付情况、合同主要条款译文、税款计核证明书、情况说明、行政处罚查询记录、查问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进口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所列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主动补缴税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1927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杭州海关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